

#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茂农办〔2019〕265号

---

## 关于印发《茂名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农业农村局，滨海新区农林水务和海洋渔业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茂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督促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四个一”应急机制的提醒函〉的通知》，为做好我市涉氨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现将重新修订的《茂名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以此为准并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发展规划与产业科反映。

(此页无正文)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 茂名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轻市级及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的危害，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茂名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液氨制冷的龙头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涉氨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强化监测、预防为主。建立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预防预警机制，加强涉氨安全监测、评估和预警，提高涉氨安全事故防范能力。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由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共同实施，确保对涉氨事故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理。

分级响应、属地负责。根据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的发生区域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响应，以属地管理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处置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科学高效处置涉氨安全事故。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成立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龙头企业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局发展规划与产业科科长担任，成员由局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执法监督科等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 2.2 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 2.2.1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1) 协助配合市级响应范围内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的应

急处置工作。

(2) 指导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处置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

(3) 协助配合确定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控制级别，协助配合部署应急处置措施。

(4) 协助配合向社会发布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的信息或公告。

(5) 协助配合确认处置结果，协助配合涉氨安全事故其他善后工作。

### 2.2.2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局办公室：负责协调局内相关科室及局属有关单位落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统一审核事故应急工作新闻通稿和对外宣传工作。

局发展规划与产业科：负责协调配合组织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鉴定、会商和应急处置的工作。负责协调配合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技术鉴定及涉氨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局计划财务科：负责协调配合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的落实和使用。

局执法监督科：综合协调配合局内外有关单位做好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应急救援，配合涉氨使

用安全事故涉案的调查工作。

### 2.3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作为涉氨安全应急事故的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局发展规划与产业科。

### 2.4 涉氨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协助配合受理、收集、整理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信息，向领导机构报告涉氨安全事故有关情况。

(2) 协助配合组织专家对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涉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级别建议。

(3) 协助配合组织开展龙头企业涉氨事故技术鉴定，提出补救措施。

(4) 协助配合监督、检查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 协助配合汇总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处置结果，提出解除警情建议。

(6) 协助配合对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和管理。

(7) 协助配合组织实施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

关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8) 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5 专家咨询机构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协助配合市安全主管部门成立茂名市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专家库，负责协助配合涉氨安全事故评估、技术鉴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2.6 县级机构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本辖区涉氨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监测和预警机制

## 3.1 监测和预警

市、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协助配合安全主管部门建立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监测机制。

## 3.2 具体措施

(1) 协助配合建立完善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监督检查制度，及时上报公布龙头企业涉氨检查信息。

(2) 加强对涉氨龙头企业的培训，保障涉氨使用安全。

(3) 协助配合对龙头企业涉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防范涉氨安全事故措施。

### 3.3 事故分级

依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级别。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I级：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3.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II级：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3.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III级：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3.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IV级：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 应急处置

### 4.1 应急启动

县级以上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获悉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协助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及评估，确定



事故级别，并报告上一级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4.2 信息报告

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当地安全主管部门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同时上报上一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初次报告后，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及时报告最新动态。特殊情况下允许越级报告。I、II级涉氨使用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当地安全主管部门在2小时内分别向当地政府、上一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应配合安全主管部门在接报2小时内分别向茂名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抄报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等方式报告，随后补报书面报告。

#### 4.3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的调查，采取积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避免造成次生灾害，同时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事故等级建议。

#### 4.4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等级，由相应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响应。

#### 4.4.1 I级应急响应

发生I级使用安全事故，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涉氨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协助配合市安全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 4.4.2 II级应急响应

发生II级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茂名市农业农村局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 4.4.3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III级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 4.4.4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IV级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 4.5 响应措施

(1) 协助配合组织召开商会，分析形势，研究落实应急

措施。

(2) 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慰问受害群众，核查情况，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3) 协助组织技术鉴定，分析事故原因，研究制定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 4.6 指挥与协调

(1)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急处理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的督导，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协助应急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区域通报情况。

(2) 市、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启动本级预案时，由于能力和条件不足等特殊原因不能有效处置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时，可请求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7 信息发布

根据分级响应机制，相应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区分涉氨安全事故的不同情况，按照涉氨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信息。

#### 4.8 应急终止

当涉氨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置，符合应急终止的条

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涉氨使用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保障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因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致病、致残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保障事发地区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给。

### **5.2 评估总结**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分析、评价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产生的原因和造成的损失，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形成案例报告。

## **6 保障措施**

### **6.1 资金保障**

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应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 **6.2 技术保障**

市、县（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协助配合当地安全主管部门设立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处置技术专家库，负责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的技术支持。

### **6.3 人员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协助配合当地安全主管部门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预案演练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配合当地安全主管部门有计划地开展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7.2 宣传教育与培训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辖区内有关人员进行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救助知识的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龙头企业涉氨使用及事故处置知识。

### 7.3 奖惩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预案要定期评估，并根据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的形势变

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龙头企业涉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报上一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茂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